附件1

湖里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自愿申报湖里区科技计划项目。在充分知晓并接受湖里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保证该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报材料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报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状况清晰，无侵权行为。项目组成员的身份及企业经营业绩数据真实有效。

2.如该申报项目获得湖里区科技立项资助，我公司（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条件，确保科技计划合同书中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我公司（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公司（单位）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向湖里区科技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对科技资助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并建立备查账，在项目实施到期后及时组织验收。  
 3.如该申报项目获得湖里区科技立项资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湖里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材料，并积极配合湖里区科技局的检查评估。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